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平台累计公开信息 11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情况：认真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有关要求，2023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政务信息，按照源头认定原则，由拟制文件科室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报分管领导审定后由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公开，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二是严格信息安全工作。对信息专用计算机经过技术检查，并安装防火墙，同时配置安装专业杀毒软件，信息专用计算机都设有开机密码，由专人保管负责。制定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人员进行技能培训，防止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

(四) 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在伊川县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设立专栏，通过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相关业务文件、数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录网站，按照标题、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我局平台建设属于上级部门建设，我局只有使用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2023 年我局继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不断强化部门的服务公开，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按照《伊川县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规定了政府信息上传范围、办法和要求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足，二是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够，三是内容监管不够严格。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公开实效，确保群众及时准确接受信息。二是强化协调联动，提升信息公开意识，保障信息公开事项及时有效完成。三是认真对照检查，全面查漏补缺，加强工作保障，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